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 8 类，共计 516 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4322 项，“追责情形”共计 3548项。

其中:

1.行政许可 1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0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8 项;

2.行政处罚 434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390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086 项;

3.行政强制 2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2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20 项;

4.行政征收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5.行政给付 2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10 项;

6.行政检查 36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4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144 项;

7.行政确认 4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2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13 项;

8.行政奖励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9.行政裁决 1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 项;

10.其他行政职权 2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4 项;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4.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将第三条修改为：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4、《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第十三条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20项 主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子项“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下放，“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委托，“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审批”委托。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公告》（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号）第五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一）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跨省地域名称需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发证的医疗机构；（二）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省级或国家级水平的医疗机构；（三）医疗机构类别核定为其他医疗机构的；（四）跨省区的医疗机构。第六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全省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医学检验所；（三）美容医院；（四）戒毒医院、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七）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国家规定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七条 下列医疗机构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二）医疗美容门诊部；（三）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四）疗养院、护理院；（五）急救中心、急救站；（六）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八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四）国家规定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19〕711号）四、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条件（二）部分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的血液透析中心外，事项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9项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第四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不在法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决定的； 3.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2年）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未重新办理设置审批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医疗机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卫生技术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第五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第六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八十九条第（项）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护士条例》（2008年）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八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故意传播传染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项）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9年）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年）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 （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 （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 （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 （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规定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三十九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溢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溢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溢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八条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日常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未履行防治艾滋病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备案和分级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艾滋病检测条件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为住所地的感染者和病人未提供艾滋病诊断、治疗、随访、咨询服务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防治艾滋病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3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项）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处罚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中医诊所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处罚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18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卵(精)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许可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项）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其他行为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第十四条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第十四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第十四条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或者安排未取得艾滋病检测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许可证件： （二）未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艾滋病检测，或者安排未取得艾滋病检测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2021年）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第三十条第（一）项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就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法律：《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法律：《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实施强制措施前制作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实施强制措施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无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7项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省、州级卫生健康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权限。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条件的予以减免，并监督执行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未履行血吸虫防治保障职责的； 4.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17〕21号）二、出险报案。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授权县级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完成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且受种者监护人无异议后，对属于保险理赔的案件，由县级疾控中心向保险公司提交包含受种者监护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及相关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条件的予以减免，并监督执行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未履行血吸虫防治保障职责的； 4.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法律：**《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 、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 、分析。汇总 、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 、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部门规章：**《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 、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执业登记 、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后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 、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部门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 ，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20项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取消审批后，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制定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 、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 、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 、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 、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 ，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 **部门规章：**《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 、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 、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 、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1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 、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1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决定取消人体血液 、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我委人体血液 、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 。二、医疗机构禁止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包括血浆及其他血液成分）、组织器官用于临床医疗用途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1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 、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法律：**《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事项（十一）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的管理措施。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严格审查医疗广告，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商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信息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提请采取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措施。（十四）中医药局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管理措施及办法，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查中医医疗广告，对多次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工商部门的中医医疗机构，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诊疗科目、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理，规范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经营活动，促进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母婴保健的行政检查	**法律：**《母婴保健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四条　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罚。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门规章：《互联网医疗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执业登记 、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2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法律：**《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民政 、公安 、教育 、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2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 、环境噪声 、室内微小气候 、采光 、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 、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 、改建 、扩建校舍，其选址 、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 。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 、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 、娱乐器具 、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2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 。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02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 、贮存 、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 、贮存 、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 、运送 、贮存 、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 、警告 、罚款 、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类 、归档备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等党内法规 。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2.未经查实证据，违反规定作出行政处理。 3.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放弃、推诿、拖延等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第十二条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期保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勤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等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违法行为，未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未履行监督管理其他事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0692）7176135 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医医院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3号）规定，三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二级和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规定，可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确认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资料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确认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确认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无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主体(责任主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医疗机构名称是否相同，是否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 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执业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8项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举办诊所的备案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 第二十一条：诊所名称、诊疗科目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未设有法定代表人的诊所的主要负责人、地址变更的，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注销，重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或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政务窗口（0692）7998127， 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26号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B21号卫生健康综合窗口；投诉举报电话：陇川县卫生健康局（0692）7172020，地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 2.纪检投诉：陇川县纪委县监委派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7172327，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勐宛路1号； 3.信函投诉：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卫国南路1号，邮政编码：678700。 4.电子邮箱：lcjsj01@163.com 5.网站：https://www.dhlc.gov.cn/wjj/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